

附件 1

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
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	參 賽 區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	參 賽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音字形
參賽學生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 讀 學 校 ( 團 體 )			就讀年級	9 月時為_____年級	
<p>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</p> <p>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」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</p> <p>同意人（學生）：_____ 簽章</p> <p>同意人家長雙親：_____ 簽章</p> <p>或監護人：_____ 簽章</p> <p>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111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捌條、第二、三項「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」
- 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(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)。
- 四、連同其餘報名表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